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平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 雯	联系电话：021-6137563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武斌	联系电话：021-61375692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平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 亮	联系电话：010-6083 80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 逊	联系电话：021-2026 20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隆平高科2016年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年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016 年 12 月 20 日-23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 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项目和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并对项目进行评估, 如果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应及时寻找新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5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是	不适用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商业开发业务。	是	不适用
4.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是	不适用

<p>(1)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p> <p>(2)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减持价格不低于 13.50 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5. 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承诺：</p> <p>隆平高科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 36,000 万元、49,000 万元、 59,000 万元、 77,000 万元和 94,000 万元，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对象盈利目标。</p>	是	不适用
<p>6.戴飞承诺：</p> <p>承诺将其持有的 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追加限售，自追加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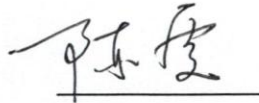
<p>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1、2016年2月18日，刘召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唐亮先生接替刘召龙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p> <p>2、2017年3月6日，安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杨武斌先生接替安勇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16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中信证券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2、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p>

	<p>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 18号），认为中信证券保荐的东杰智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相关规定。</p> <p>东杰智能对文件所列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p> <p>3、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 18号），认为在对中信证券保荐的理工环科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理工环科对文件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向宁波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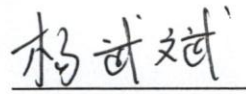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雯



杨武斌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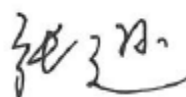
2017年05月0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张逊

